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2016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1日之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公告。

2016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19年8月31日屆滿。由於協議各方擬於2019年8月31日後不時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訂立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條款與2016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類似。根據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大唐租賃公司將自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每12個月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服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租賃、保理及委託貸款服務)及經濟諮詢服務。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子公司，故大唐租賃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故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9年8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25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大唐租賃公司，大唐集團之子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大唐租賃公司將自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每12個月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租賃、保理及委託貸款服務)及經濟諮詢服務。

協議雙方可於協議期間根據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特定合同，而該等特定合同需根據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協議期限

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

協議主要條款：

- (1) 根據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大唐租賃公司將本公司作為重要客戶和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為本公司提供金融租賃服務、應收賬款保理及委託貸款服務等優質的金融支持。
- (2) 按照金融租賃公司經營原則及遵守國家政策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大唐租賃公司就本公司在火電、水電、風電、循環經濟等領域重點投資建設項目向本公司提供自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租賃、應收賬款保理及委託貸款)。

- (3) 大唐租賃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業務專業優勢，為本公司提供投資及集資諮詢、財務顧問、金融租賃諮詢、保理產品設計和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 (4) 大唐租賃公司經與本公司充分協商後，選擇合適的承租人及項目，並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計劃範圍內設計及提供定制租賃與保理業務方案。

協議生效日期

協議經雙方正式簽署並加蓋各自的公司印章並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大唐租賃公司根據本公司需求，考慮到中國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不同租賃、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公司最優惠的租賃費率，綜合租賃費率將等于或優于國內其他金融租賃公司。大唐租賃公司將幫助本公司降低財務成本，優化財務結構，同時確保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與大唐租賃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公司應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其他主要租賃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利率等條款資料，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使得本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租賃費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金融租賃公司所提供的綜合租賃費率，並力爭使本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

按照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遵守必要審批程序。

歷史交易情況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016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16年 9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8月31日 (附註)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35億元	人民幣5.13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附註)
年度上限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40億元

附註：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數字尚未公佈，上述數字僅為估計數字。本公司確認，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相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2019年9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預計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之財務計劃(包括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金融租賃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保理服務)。該財務計劃乃主要經考慮本集團未來36個月內各類項目預期之資金需求而釐定，例如，(i)廣東大唐國際雷州電廠2x1000兆瓦「上大壓小」火電項目，計劃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86.61億元；(ii)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電廠熱電項目，計劃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9.05億元；及(iii)河北大唐國際唐山北郊電廠700兆瓦熱電項目，計劃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01億元。總體而言，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計劃及金融市場狀況後釐定。

訂立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通過簽署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能獲得較市場利率更低的融資支持及相關融資服務，有助於進一步降低本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增強本公司及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租賃公司開展金融租賃等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同時大唐租賃公司對本公司及所屬單位的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租賃公司更為方便、高效、快捷的金融租賃等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該等關連董事(包括陳飛虎、王森、梁永磐)已就有關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相關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維護以及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區域位於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70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3. 大唐租賃公司：於2012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大唐集團的間接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及大唐集團的子公司分別持有大唐租賃公司20%及80%的權益；大唐租賃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以及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保理業務。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子公司，故大唐租賃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和批准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審批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項下交易時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9年8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訂立的金融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租賃公司」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大唐集團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吉臻先生、馮根福先生、羅仲偉先生、劉焜松先生及姜付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19年金融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i)本公司與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之公告；及(ii)公司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4日訂立之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